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昌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6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79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田昌袁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街Online」遊戲幣參萬C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田昌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以手機遊戲「錢街Online」帳號「甜湯圓#0066」販售遊戲商品強運卡吸引黃明彬與其聯繫，並以LINE暱稱「Tian Yuan」向黃明彬佯稱：因遊戲幣不足無法交易，需先給遊戲幣3萬C幣云云，致黃明彬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23時25分許，匯款遊戲幣3萬C幣（換算新臺幣約300元）至田昌袁之遊戲帳號「甜湯圓#0066」，嗣黃明彬遲未收到商品，始知受騙。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田昌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明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

(三)證人賴邑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黃明彬提供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遊戲幣交易明細截圖。

01 (五)證人賴邑庭提供被告LINE翻拍照片、證人賴邑庭之指認犯罪
02 嫌疑人紀錄表、證人賴邑庭與被告田昌袁親屬關係圖。

03 (六)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3日糖蛙字第11401130
04 01號函暨所附遊戲帳號「甜湯圓#0066」會員帳號申設資料
05 及登錄IP位址、門號申登人查詢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8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09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10 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黃明彬詐取的遊戲幣，係供人憑
12 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具有一定財產價值之利益，並非現實
13 可見之財物，亦即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者，係財產上之不法
14 利益無訛。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
16 旨認被告係犯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僅係
17 在相同法條間，僅款項不同、不同構成要件行為態樣間的轉
18 換，且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變更法條
19 之旨（本院易字卷第44頁），使其等可行使防禦權，爰依法
20 變更起訴法條。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
22 需，竟利用網路遊戲之機會，以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
23 交付遊戲幣，有害社會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
24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
25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且迄今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6 解或對之有所賠償，暨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7 （本院易字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錢街Online」遊戲幣3萬C幣，並未扣案，且尚未能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供承明確（本院易字卷第45頁），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